附件4

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自 评 表

企业名称（盖章）

自评时间
 所在地区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 |  省 市（区） 县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E-mail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所属行业[[1]](#footnote-0) | 2位数代码及名称：  |
| 具体细分领域 | 4位数代码及名称：  |
| 企业类型 | □国有 □合资 □民营 □外资 |
| **二、主导产品情况** |
|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  |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单位：年） |  |
| 主导产品类别[[2]](#footnote-1) |  |
| 行业领军企业（3个以内） | 1. 2. 3.  |
| **三、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
| 重要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 |
| 研发费用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  % |  % |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股权融资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近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 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 万元以上，最新企业估值 万元 |
| **四、创新能力** |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I类知识产权情况 | I类知识产权总数 项，属于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项。 属于自主研发的Ⅰ类知识产权 项。其中发明专利 项；植物新品种 项；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项； 国家新药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项。 |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Ⅱ类知识产权情况 | Ⅱ类知识产权总数 项。其中软件著作权 项；实用新型专利 项；外观设计专利 项。 |
| 近3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 年，名称  |
| 近3年是否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 年，名称  |
| 获得有关荣誉情况（有效期内） | □否 □是 如是，请打勾□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 是否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否 □是 如是，请打勾□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
| **五、所属领域及其他** |
| 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 □否 其他领域请说明： □是 请打勾□新一代信息技术 □生物技术 □新能源 □新材料 □高端装备 □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 □航空航天 □海洋装备  |
| 其他材料 | 上传佐证材料 |
| **六、自评结果** |
| 直通条件（如符合，请在对应□后面打“√”；如不符合，打“×”；如未勾选，视为不符合） | 近3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 □ |
|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 □ |
|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 |
|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万元以上 | □ |
| 评分结果 | 创新能力指标（满分40分） | 1.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20分） |  分 |
| 2.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  分 |
| 成长性指标（满分30分） | 3.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分20分） |  分 |
| 4.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10分） |  分 |
| 专业化指标（满分30分） | 5.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10分） |  分 |
| 6.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  分 |
| **总计** |  **分** |
| 真实性声明 |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佐证材料（创新型中小企业）

申报企业需完整上传但不限于以下佐证材料（**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增减**），将必备材料、可选材料分成两个文件夹，相关文件分类命名后在自评表中**第5项**所属领域及其他类目下其他材料处以1个zip格式文件上传。

**（一）必备材料**（所有申报企业均需提供）

1. 《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扫描件（**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自评表填报的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相关数据需与企业年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中数据一致，“真实性声明”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上年度审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如无上年度审计报告，则提供带税务局印章的上年度纳税申报表；2022年12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在社保缴费系统查询下载。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2022年12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

4. 2020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经营异常情况）；

5.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500-2000字），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一是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主营业务情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二是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情况；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情况等。三是创新能力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与创新能力填报数据对应的已获专利情况及专利明细表、获得奖励和荣誉、建设研发机构等情况。四是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内企业。

**（二）可选材料**（满足直通条件的企业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  2020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辽宁省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防科技奖；辽宁省科技奖励限三等奖以上；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

2. 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的佐证材料；

3. 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佐证材料（包括国家、辽宁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

4. 2020年以来新增股权融资总额5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银行到账凭证、出让股权不超过30%证明材料）。

1.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footnote-ref-0)
2.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4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footnote-ref-1)